公司代码:603025　　公司简称:大豪科技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建议以总股本926,151,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203,753,376.42元;上述建议尚待股东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豪科技	6030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军	杨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电话	010-59248940	010-59248942
电子信箱	zqb@dahaobj.com	zqb@dahaob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智能装备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电脑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控制系统为智能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集伺服驱动、多轴联动等自动化核心技术为一体,是电控类智能机械设备整机产品的“神经中枢”和“大脑系统”。电脑控制系统通过电脑程序实现对机械设备运动过程及顺序、位移和相对坐标、速度、转速及各种辅助功能的自动控制,并通过网络管理,使软件与机器交互,实现工厂的智能制造。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缝制及针纺机械设备,是缝制、针纺机械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公司是国内缝制设备电控领域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占据了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主导产品刺绣机电控系统2019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袜机控制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85%左右,特种工业缝纫机电控系统在国内市场占有率50%左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型号/规格、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支持体系、人才队伍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公司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情况:

(1)缝制设备行业情况

(1.1)刺绣机电控行业情况

2019年,我国电脑刺绣机行业面临的内外部形势日趋复杂严峻,发展压力日渐加大。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行业周期性下行趋势增强等综合影响下,我国电脑刺绣机行业内需市场较快萎缩,国际市场稳中承压,行业经济由正增长转向负增长,快速步入周期性、结构性调整,电脑刺绣机行业产销整体同比下滑。根据行业协会1-10月数据,电脑刺绣机销量同比下降22.31%,较上半年同比下降24.49%,下降幅度已经有所收窄,从公司订单情况看,12月起电脑刺绣机市场销量有明显增长,随着贸易政策和汇率稳定,印巴等市场恢复,2020年电脑绣花机的销量有望企稳回升。但受2020年春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市场情况新增不确定性。2019年,在复杂的经济市场环境下,大豪的各项销售指标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展示了非常强的市场把控力和产品竞争力。公司近两年持续推出新产品,在市场端有较高的接受度,AX8系列电控、闭环换色系统、闭环特种绣系统(单叠片、绳绣、散珠等)、移动模组式自动换底线系统、固定式磁编断检和蓝牙遥控器等新产品受到市场高度评价,销量增长较快。2019年,刺绣机电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超过80%,有小幅度提升,主要竞争对手销量下降明显。大豪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紧跟市场和用户的需求,围绕缝制机械设备电控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基础研究和实验,并在缝制机械设备整机厂商和终端使用用户的配合下针对缝制机械设备电控系统的设计参数、性能指标、产品稳定性等方面进行了大量试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应用经验。刺绣机电控产品不断向高端化和智能化发展,高端电控占比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用户体验、服务质量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刺绣机整机企业和刺绣加工企业对大豪产品满意度很高,刺绣机电控产品市场占有率80%以上。主要竞争对手电控产品情况:深圳市泰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刺绣机电控系统、多功能缝绣控制系统和激光控制系统。其刺绣机电控系统品牌为泰智,以单头帽机电控为主,主要绑定瑞珂玛进行销售。深圳市山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刺绣机控制系统、横机控制系统、数控系统、驱动器系统、雕刻机控制系统、刺绣制版软件以及刺绣生产管理软件。其刺绣机电控系统品牌为山龙主要销售一部分小型整机企业,以多头帽机电控和平绣机电控为主,面向低端和翻新机市场。另外其他年销售仅有几百台套的友商分食剩余市场。

(1.2)缝纫机电控行业情况

随着2018年缝纫机整机行业冲高到了2017年以来的历史最高点,2019年全行业开始步入调整期。从宏观层面看,随着我国缝制设备市场内需大幅缩减,同时伴随海外市场面临新兴市场货币危机、经济动荡和需求低迷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2019全年缝制设备全行业整体均遭受生产下滑、销售缩窄、库存较高、出口下降的全面影响。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提供数据,截止2019年10月底行业综合景气指数78.8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景气指数83.40,出口景气指数91.54,资产景气指数95.14,利润景气指数57.08,自2019年3月后整体指数持续走低,行业发展下行压力加大。另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计数报显示,2019年1-10月协会统计的百余家骨干整机企业累计生产缝制机械511.42万台,同比下降17.37%;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45.48亿元,同比下降16.13%,这其中与大豪工缝机业务先关的特种工业缝纫设备同比下降8.54%,公司特种缝纫机产品报告期销量同比增加4%,主要因单价低毛利低的经济款产品同比增加所致,其他机型同比减少,收入同比降低约2900万。

2019年,纺织行业盈利压力显著增加,产业链多数环节效益持续承压。全年,3.5万户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9436.4亿元,同比减少1.5%,增速低于2018年4.4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2251.4亿元,同比减少11.6%。大豪公司针纺电控产品收入同比降低6.97%。

报告期,期间费用同比增加约2100万,其中因人员工资调整及社保基数增长、股权激励等影响增加人员费用约1460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缝制及针纺设备电控	924,323,084.74	507,059,642.55	45.14	-9.92	-5.53	减少2.5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缝制设备电控系统	746,023,060.03	401,901,197.95	46.13	-10.60	-5.36	减少2.98个百分点
针织设备电控系统	178,300,024.71	105,158,444.60	41.02	-6.97	-6.18	减少0.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10,998,459.28	7,560,162.36	31.26	-11.99	-6.97	减少3.71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90,604,029.11	426,742,917.09	46.02	-9.10	-5.95	减少1.81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4,450,788.79	50,040,501.24	40.75	-18.73	-8.33	减少6.72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7,913,832.87	16,766,079.12	39.94	31.22	55.39	减少9.34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0,355,974.69	5,949,982.74	42.55	-44.62	-37.11	减少6.8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缝制设备电控系统的刺绣机收入同比降低9.75%,特种缝纫机产品报告期销量同比增加4%,主要因单价低毛利低的经济款产品同比大幅度增加使特种缝纫机平均单价下降。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4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北京大豪工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豪工缝智控公司	100%
2	诸暨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大豪公司	100%
3	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	太原大豪公司	51%
4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大豪明德公司	100%

董事长:郑建军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于勇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26,151,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203,753,376.42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由921,890,711.00 元变更为926,101,71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4元/股(如在回购完成前发生分红派息,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机构,服务费用6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同意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8100万元的授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葛云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年3月9日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26,151,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203,753,376.42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谢志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为止。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6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同意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8100万元的授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权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月 9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8100万元;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通过与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紧密合作,有力利于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加强客户粘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授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向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销售自动换底线和热切割等外围配件相关半成品合计262.8万元 (含税)。因轻工时代自2019年初才逐步开展业务,尚属于业务拓展期,金额相对较低。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20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2020年度继续与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开展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轻工时代销售自动换底线和热切割等外围配件相关半成品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轻工时代销售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 万元。

2、向轻工时代出租房屋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在2020将诸暨兴大豪现有办公场地出租给轻工时代,预计2020年度租金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向轻工时代采购自动换旋梭产品

为共同拓展业务,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电控将与自动换旋梭成品配套销售,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轻工时代采购自动换旋梭成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500 万元。

综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8100万元。

轻工时代自2019年初成立,2019年当年业务量相对较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较小。经过一年的发展预计2020年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将迅速增加,因此本次预计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2019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会有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侣路6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徐海苗

注册资本:133.333万元成立日期:2018-11-30

主要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大豪科技、徐海苗等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销售、维修、研发;软件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其主营业务为承接诸暨市尚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业务,原诸暨市尚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自动换梭壳装置目前已在电脑刺绣机整机生产企业中开始试用,并形成小批量销售。2019年1月11日公司作为增资方签署了《关于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对轻工时代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轻工时代投资人民币700万元,增持后公司持股比例为35%。

轻工时代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347,495.47元;净资产15,545,065.74元;主营业务收入10,754,420.26元,净利润345,065.74元。

(二)关联关系: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向轻工时代销售外围配件262.8万元,回款197.4万,回款率76%,其中信用期内欠款65.4万。根据其资产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关联方轻工时代具有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通过与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紧密合作,有力利于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加强客户粘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期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通过与轻工时代机电密切配合开发全新的自动换旋梭产品,能够大幅度提高电脑刺绣机的刺绣效率,极大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公司向轻工时代销售相关控制板件由轻工时代将板件与独创的机械装置组装成自动换旋梭产品后与公司电控配套销售给客户,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配套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本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0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4、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426.1万股。

6、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志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激励对象谢志勇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将上述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73%,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4元/股(如在回购完成前发生分红派息,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资金总额为232,000元 (如在回购完成前发生分红派息,则回购金额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937	-50000	10,224,9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5,876,774	0	915,876,774
合计	926,151,711	-50000	926,101,7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26,151,711股变更为926,101,711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926,151,711元变更为926,101,711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志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谢志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余家分所。

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现拥有员工19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0名、注册会计师近700名(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减少近4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7.04亿元,2018年净资产金额为8,796.94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34家,收费总额3113万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74.17亿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个、行政监管措施13个,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莉,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俊豪,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刘志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成员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刘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俊豪(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坚(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审计收费为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收费为1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而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拟聘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